

# 丽水港青田港区温溪作业区（浙西南江海联运中心港）一期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第JJG01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丽水港青田港区温溪作业区（浙西南江海联运中心港）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发改审（2024）5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青田港务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由上级补助、业主自筹和商请银行贷款等共同解决。招标人为青田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第JJG0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丽水港青田港区温溪作业区（浙西南江海联运中心港）一期工程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温溪村。疏港道路起点位于在建330国道风门隧道内，终点位于原333省道永嘉青田交界处，终点桩号 K2+242，一期工程匝道里程 0.835km（计A线），主线里程1.646km，合计里程2.481km。概算总投资222249.17万元，其中建安费130700.93万元。

工程建设总体规模为：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318646平方米（其中：规划选址红线用地面积 279700平方米、红线外现状三改用地面积38946平方米），主要包括前方作业区新建5个10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3000吨级船舶设计），改建泊位2个（本项目对2#泊位进行工艺和水工结构改造，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对3#泊位进行工艺和水工结构改造，水工结构按靠泊3000吨级船舶设计），并建设进港航道、堆场、库场、检修平台、码头前沿作业带、道路、停车区以及生产和生活辅助配套设施。根据港区建设标准，配套进港航道通航标准为：通航1000吨级海轮的内河Ⅲ级天然河流航道，新增航标2座，AIS设备一套，更换版面1座；疏港道路一期工程建设疏港道路风门互通隧道（桩号范围AK0+000-AK0+835，BK0+610-BK1+701.449，里程长度按A匝道记列0.835km）和疏港道路前方作业区段（桩号范围 K0+596-K2+242，里程长度1.646km），里程长度合计2.481km；共设置隧道2202.15m/2座；洞前路基 67.5m；1处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平面交叉；1处隧道变电所；1处消防明渠。其中丽水港青田港区温溪作业区（浙西南江海联运中心港）一期工程疏港道路先行段（主要实施内容为设置 2202m/2座隧道；洞前路基67.5m；1处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隧道变电所；1处消防明渠）已开工建设，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技术标准：港口设计采用交通运输部颁《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和《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等港口行业标准及相关设计规范，其中配套进港航道通航标准为：K0+000-K1+014通航标准为全天候可通航1000吨级海轮的内河Ⅲ级航道，K1+014-K1+751通航标准为可乘潮通航1000吨级特种海轮内河级航道；1#泊位、4-7#泊位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新建1#泊位长度95m、4-7#泊位长度 621m，已建2#泊位采用双层高桩梁板结构，长度为105m，在建3#泊位长度分别为105m和111m；码头前沿线与航道中心线最小距离为80m，新建泊位码头平台宽度为24~44m，码头平面高程为7.7m（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25m，4#~7#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31m，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7.5m。疏港道路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4.5m。其余技术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技术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要求。

2.2主要结构形式：丽水港青田港区温溪作业区（浙西南江海联运中心港）一期工程：新建5个10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3000吨级船舶设计），改建泊位2个（本项目对2#泊位进行工艺和水工结构改造，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对3#泊位进行工艺和水工结构改造，水工结构按靠泊3000吨级船舶设计），并建设进港航道、堆场、库场、检修平台、码头前沿作业带、道路、停车区以及生产和生活辅助配套设施，新增航标2座，AIS设备一套，更换版面1座；

疏港道路：疏港道路前方作业区段里程长度1.646km（桩号范围 K0+596-K2+242），涵洞3道，平面交叉3处。路基宽24.5m:0.75m(土路肩)+3.0m(非机动车道)+2×3.5m(行车道)+0.5m(行车道边缘线)+2.0m(中间隔离带)+0.5m(行车道边缘线)+2×3.5m(行车道)+3.0m(非机动车道)+0.75m(土路肩)；路基宽24.5m:0.75m(土路肩)+3.0m(非机动车道)+2×3.5m(行车道)+0.5m(行车道边缘线)+2.0m(中间隔离带)+0.5m(行车道边缘线)+2×3.5m(行车道)+3.0m(非机动车道)+0.75m(土路肩)；普通路基段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行车道路面采用4cm AC-13C改性沥青混凝土+8cm AC-20C沥青混凝土+20cm泥稳定碎石基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振动成型)。防护工程主要有：挡土墙、破面加固及坡面绿化防护等。

2.3试验检测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一期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止。

2.4招标范围：丽水港青田港区温溪作业区（浙西南江海联运中心港）一期工程范围内的进港航道（含疏浚工程、航标工程）、水工建筑物、检修平台、护岸、陆域开挖、回填及地基处理、道路及堆场、配套建设电气、监控、控制、信息与通信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及疏港道路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路线交叉工程、交安设施、机电设施（含供电、照明系统等）、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管线工程、绿化及环保工程、其他工程（含改路、改渠、线外构筑物工程等）、临时工程等工程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等，公路工程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及执行，水运工程按《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号）、《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21〕9号）执行。

2.5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一个试验检测标段，即第JJG01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结构甲级和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

) (由于新老证书交换期间,造成等级证书有效期未能延期的情形,附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予以认可) 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承担本项目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任务;

(3) 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承担本项目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任务;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本项目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所属的试验检测机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9月2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址: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后到“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领取招标文件”。

4.4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4.5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9月10日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5年9月12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9月30日09时00分(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https://lssggzy.lishui.gov.cn>)。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5.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6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开标、自行解密。投标人CA锁登录后，才能进入开标环节[注：具体操作详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3)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6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三**。

(4)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上发布。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59号

联 系 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578-6505603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田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温溪村下花门1号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邮政编码：323900

邮政编码：310014

联系人：陈海夫、詹凯安

联系人：陈鑫伟

电话：0578-6091503、0578-6852938

电话：0571-8783435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27083239@qq.com

传真：0578-6091503、0578-6852938

传真：0571-87834350

招 标 人：青田港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2日